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第 1.2.3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	1. 具有本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108 年 7 月 4 日(週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第 2 次	若第 1 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本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8310 元。	108 年 7 月 9 日(週二) 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第 3 次	若第 2 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本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7625 元。	108 年 7 月 12 日(週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影)本，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電話：28411010 分機 116(教務處)或分機 124(人事室))。

五、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類科	聘期	名額	備取	代理性質	附註
自然專長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1	2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	1. 授本校自編式主題課程。 2. 協助藝術學校遊學課程…等研發處行政業務。

六、報名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年齡限於 65 歲以下，且無「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倘報名時未發現違背上開情事，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七、應繳證(表)件、費用：【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按順序裝訂成冊】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下載使用以 A4 紙張列印)
  - (二)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報名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交。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 2、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4、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 5、代理資歷證明書(無則免附)。
    - 6、簡要自傳(附件 2)。
    - 7、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以上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

甄試當日請攜帶以上表件正本，核驗後發還；未攜帶正本、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甄選時間：
  - 1、【第 1 次招考】：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起舉行甄試。
  - 2、【第 2 次招考】：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起舉行甄試。
  - 3、【第 3 次招考】：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3 時 00 分起舉行甄試。
- (二) 甄選報到時間：於各該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持持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 (三) 甄選地點：甄選當日現場公布。

#### 九、甄選方式及計分方式：

- (一) 試教：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中年級學生為對象，設計自然領域課程(版本可自選或自編)，並備妥 5 份教案，教學材料請自備。
- (二) 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

-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之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檔案、臨場反應……等。
-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 2、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當日下午6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人事室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正取者應於上班日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證件,完成簽約手續,逾期即由備取依序遞補,學期中遇缺並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期間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
- (五)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
- (六)聘用期間本次最長為一學期,若校方有需求,表現良好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一、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O :					
			H :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 或 特殊 表現	1		2			3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 ( )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二、 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 ( ) 無 ( )	5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證明	有 ( ) 無 ( )
2	畢業證書	有 ( ) 無 ( )	6	專長證明	有 ( ) 無 ( )
3	教師證書	有 ( ) 無 ( )	7	退伍令	有 ( ) 無 ( )
4	離(服)職證明	有 ( ) 無 ( )	8		有 ( ) 無 ( )

四、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教 評 會	出 納	人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題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個案處理經驗)